**考生须知**

　　1.考生按照省级承办机构公布的报名流程到考点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。

　　（1）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。有效身份证件指居民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）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和护照。

　　（2）报名时，考生应提供准确的出生日期（8位字符型），否则将导致成绩合格的考生无法进行证书编号和打印证书。

　　（3）现场报名的考生应在一式两联的《考生报名登记表》上（含照片）确认信息，对于错误的信息应当场提出，考点更改后再次确认，无误后方可签字；网上报名的考生，考生自己对填报信息负责。

　　（4）现场报名的考生领取准考证时，应携带考生报名登记表（考生留存）和有效身份证件方能领取，并自行查看考场分布、时间；网上报名的考生，按省级承办机构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。

　　2.考生应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。

　　3.考生应在考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交验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。

　　4.考生提前5分钟在考试系统中输入自己的准考证号，并核对屏幕显示的姓名、有效身份证件号，如不符合，由监考人员帮其查找原因。考生信息以报名库和考生签字的《考生报名登记表》信息为准，不得更改报名信息和登录信息。

　　5.考试开始后，迟到考生禁止入场，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才能交卷并离开考场。

　　6.在系统故障、死机、死循环、供电故障等特殊情况时，考生举手由监考人员判断原因。如属于考生误操作造成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给考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考生个人负担。

　　7.对于违规考生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根据违规记录进行处理。

　　8.考生成绩等第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四等，90－100分为优秀、80－89分为良好、60－79分为及格、0－59分为不及格。

　　9.证书的“成绩”项处，成绩“及格”，证书上只打印“合格”字样；成绩“优秀”的，证书上打印“优秀”字样，成绩“良好”的，证书上打印“良好”字样。

　　10.考生领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证书时，应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来领取，并填写领取登记清单。

　　11.考生对分数的任何疑问，应在省级承办机构下发成绩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其报名的考点提出书面申请。

　　12.由于个人原因将合格证书遗失、损坏等情况的，可以申请补办合格证明书的，由考生个人在中国教育考试网